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旗下6只基金产品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6只基金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所涉基金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原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1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
2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标普中国A股1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A股指数*7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4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固定业绩基准7%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5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固定业绩基准7%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6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

二、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各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不需要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述修改事项自本公告载明的日期起实施。

三、本公司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按规定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及官方网站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40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备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40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所涉基金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长信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3	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0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长信顺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3	长信精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主要为增加侧袋机制相关表述,内容包括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条款,并同步修改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关涉及内容。上述对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修订的内容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查阅修订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9日

附件:修订对照表

1、基金合同关于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的修订对照表,以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无	八、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释义	无	58、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9、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投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无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时,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基金的投资	无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无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持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或相关公告。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1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18、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1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侧袋机制	无	十九、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和特定资产范围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投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1、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侧袋账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将被拒绝。 (2)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事项,具体事项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 2、基金份额的登记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份额实行独立管理,主袋账户沿用原基金代码,侧袋账户单用独立的基代码。侧袋账户份额的名称以“基金简称+侧袋标识+侧袋账户建立日期”格式设定,同时主袋账户份额的名称增加大写字母M标识作为后缀,基金所有侧袋账户注销后,将取消主袋账户份额名称中的M标识。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持有人名册和份额。 侧袋账户资产完全清算后,基金管理人将注销侧袋账户。 3、基金的投资及业绩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基金管理人、相关服务机构在展示基金业绩时,应当就前述情况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避免引起投资者误解。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但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4、基金的估值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基金管理人以完成日终估值后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资产进行分离,与特定资产可明确对应的资产类科目余额、除应交税费外的负债类科目余额一并纳入侧袋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将特定资产作为一个整体,不能仅分别其公允价值无法确定的部分。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侧袋账户单独设置账册,实行独立核算。如果本基金同时存在多个侧袋账户,不同侧袋账户分开进行核算。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5、基金的费用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将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将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中列支。 6、基金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的信息披露 (1)基金净值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侧袋账户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侧袋账户成立日期等基本信息; 2)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期末负债; 3)特定资产的名称、代码、发行人等基本信息; 4)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与处置特定资产相关的费用情况及其他与特定资产状况相关的信息; 5)可根据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特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参考区间,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6)可能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3)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规定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8、特定资产处置清算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制定变现方案,将侧袋资产处置变现、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及时向侧袋账户对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款项。 9、侧袋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和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时,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于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本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容应包含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份额、净资产等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报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当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及按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十、风险揭示	(二)投资组合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二)投资组合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 4)实施侧袋机制 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相关内容,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趋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注:以上更新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备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40只基金进行修订。

同时,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旗下6只基金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一、修订侧袋机制相关的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1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长信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3	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0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长信顺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3	长信精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相关的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1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修订情况

1、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补充旗下40只正在运作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启用侧袋机制的有关条款。修订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各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旗下6只基金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修订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各基金法律文件。

3、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内容已做同步修改,并更新了产品资料概要,修订后的内容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

本次修订涉及到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9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5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现将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欧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欧嘉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欧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欧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欧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

(一)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改

1、明确“投资范围”中“股票”包含存托凭证。以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衍生工具(包括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2、在基金的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对于存托凭证的投资,本基金将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优质上市公司;并最大限度避免由于存托凭证在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差异而或有的负面影响。”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二)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三)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四)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重要提示”和“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于存托凭证可能会面临由于境内外市场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等差异带来的相关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五)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将一并调整。

本次修改对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改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法规规定时间内更新。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关于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6月28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大湾区ETF	
基金主代码	159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香港交易所临时停市,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6月28日盘中临时至收市实施临时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2021年6月29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若香港交易所继续全天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起点金额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30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起点金额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鑫泰混合A	004175
2		博时鑫泰混合C	004176
3	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元纯债债券	004307
4	博时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逆向投资混合A	004434
5		博时逆向投资混合C	004435
6	博时汇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汇智回报混合	004448
7	博时汇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汇悦回报混合	008813
8	博时富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融纯债债券	006929
9	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顺纯债债券	007906
10	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产业新趋势混合A	008806
11		博时产业新趋势混合C	008807
12	博时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产业精选混合A	010455
13		博时产业精选混合C	010456
14	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成长领航混合A	010902
15		博时成长领航混合C	010903
16	博时信用债券基金	博时信用债券A	050011
17		博时信用债券B	051011
18		博时信用债券C	050111
19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A	050019
20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C	050119
21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回报混合	050022
22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天颐债券A	050023
23		博时天颐债券C	050123
24	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博时卓越品牌混合	160512
25	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博时安丰18个月定开债A	160515
26		博时安丰18个月定开债C	160523
27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混合(LOF)	160518

二、调整方案

1、自2021年6月30日起,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0元,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申购和定投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自2021年6月30日起,投资人在直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同样需遵循调整后的申购、定投数量限制。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

3、自2021年6月30日起,上述基金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自2021年6月30日起,上述基金最低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全部调整至1份。投资者提交转换申请时,若某基金的账户剩余份额不足1份,须对剩余份额全部提交赎回,此情况不受最低赎回份额数量限制。

5、自2021年6月30日起,除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外,上述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数量限制全部调整至1份。投资者提交转换申请时,若某基金的账户剩余份额不足1份,须对剩余份额全部提交转换,此情况不受最低转换份额数量限制。

6、其中,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基金份额不受上述调整限制。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基金投资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文件约定办理基金申购、定投、赎回、转换,为保护全体基金持有人利益,对存在异常情况的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5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前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13.4.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实